# 逍遙境外

2010 年 08 月 宏傑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 MANIVEST

### 本期提要:

### 專題提要:

- 香港打造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
- 香港與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簽訂避免 雙重徵稅協定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如何進行盈餘分配
- 宏傑杭州服務組積極拜訪客戶

# 香港打造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

#### 道讀

2010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修訂後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該協議大幅度放寬了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香港建設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在政策層面邁出了實質性的一步,這將爲國際投資者通過香港營商帶來極大的便利和更多的投資機會。

### 《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修訂版)在港簽署

2010年7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修訂後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這是自2003年中央政府提出將香港建設爲人民幣業務離岸結算中心後的一大進展。

該協議爲人民幣在香港的全面流通及進一步的國際 化做了強有力的疏浚。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主要有以下 幾點:

- ◆ 企業將港元兌換爲人民幣不再有數額的上限, 這將有利於資金的自由流通和貿易結算。
- ◆ 企業開設人民幣帳戶不再有行業限制,證券、 保險、基金等金融機構亦可開立人民幣帳戶。而 在此之前,在香港開立人民幣帳戶的企業客戶僅 限於指定行業,如餐飲、零售、通訊等貿易或服 務相關行業。
- ◆ 個人和企業的人民幣資金可以於不同帳戶之間 實現轉賬。這將解決商品貿易及投資理財過程 中人民幣資金的跨行轉賬問題,有利於人民幣 及人民幣產品的廣泛應用。
- ◆ 企業可以向香港銀行申請人民幣貸款。通過增加人民幣的融資管道,將擴大企業的資金來源。

### 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 香港條件得天獨厚

金融海嘯後,除美元、歐元外,人民幣成爲發展爲國際儲備貨幣最有力的競爭者。因此,中國正在全力推動人民幣的國際化,以使其成爲國際普遍認可的計價、結算及儲備貨幣。這也是中國在國際金融秩序中爭得一席之地的不二良機。



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需要一個離岸中心作爲投 資與清算平臺,以供人民幣服務全球。憑藉發達的金融系 統、自由的市場經濟及卓越的國際影響力,香港毋庸置疑 地成爲了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最佳選擇。可以說,香港 作爲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條件得天獨厚。具體而言,主 要有:

- ◇ 貨幣信用制度發達,與國際接軌,金融環境優越;
- ◇ 無外匯管制,資金可以自由流動,暢通無阻;
- ◇ 金融監管及法制健全且執行力較強;
- ◇ 金融機構眾多,規模大,效率高;
- ◇ 交通四通八達,通訊便捷高效;
- ◇ 香港市場與中國內陸市場有所分隔,可以起到金融"防火牆"的作用。

### 上海建人民幣在岸金融中心 與香港比翼齊飛

2009 年,中國正式公佈了《國務院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致力於將上海在2020年前建成國際金融中心和航運中心。

在建設金融中心的大背景下,2010年7月21日,上海市副市長屠光紹首次表示,上海和香港會有所分工,上海要建設在岸人民幣金融中心,而香港則主要負責人民幣離岸中心。上海依托在人民幣在岸業務的強大優勢,將與香港相輔相成,共同推動人民幣的國際化。

一方面,上海可通過開發更多人民幣產品,進一步完善金融基礎建設,以配合香港離岸市場的發展;另一方面,香港亦可以通過在國際資本市場的積極活動,來幫助和配合國內資本市場的國際化。

此外,鑒於人民幣的回流對建設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

至關重要,上海還在積極推出"國際版",以期爲人民幣的回流打開管道。

### 宏傑之特別提醒

《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修訂版)的簽訂及香港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建立,受到了香港金融界的熱烈歡迎,各大銀行和金融機構紛紛推出全新的人民幣產品。2010年8月11日,首支人民幣基金在香港發行,香港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建設開始進入實施階段。可以預見,這勢必會爲您及您客戶在香港及全球的營商帶來積極的影響:

- ☆ 可供您選擇的人民幣產品及金融工具會越來越 多。
- ☆ 您可以自由地開設人民幣帳戶,亦不必再擔心人 民幣資金的轉賬結算問題。
- ☆ 您可以在取得內地相關部門的審批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且所得資金匯到內地不受限制。
- ☆ 您在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內地時,銀行毋須核查 內地的匯款人或收款人有否遵守內地的相關規 則及規定。如匯入或匯出內地的資金獲得內地銀 行及有關當局接受,則您可以實現內地與香港的 銀行轉賬。

當然,香港建設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還處於起步階段,相關政策有待進一步的落實。<u>宏傑會持續予以關注,以冀能夠在第一時間爲您及您的客戶提供最新且具價值</u>之資訊。

## 

#### 導讀:

2010年6月底及8月初,香港政府陸續與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等國家簽署了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y),進一步加強了與歐洲貿易夥伴的稅收合作,這將給國際客戶通過香港和香港公司營商歐洲及歐洲客戶投資中國有非常大的稅收優惠。

一直以來,宏傑都高度關注香港及其 DTTs 的簽署和拓展,並分別于我司公司刊物——《逍遙境外》之 2009年4月刊、2010年4月刊與您分享了《港澳不是避稅天堂》、《香港與汶萊、荷蘭、印尼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等相關資訊。

如今,在剛剛過去的 2010 年 6 月 22 日、23 日及 8 月 12 日,香港又分別與英國、愛爾蘭和列支敦士登簽訂了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y,簡稱"DTT"),進一步加強了香港與歐洲貿易夥伴的稅收合作。

這些 DTTs 將會更加刺激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等歐洲居民公司通過香港作爲門戶投資中國內地。另一方面,打算通過香港拓展歐洲市場的公司,也可以利用英國、愛爾蘭和列支敦士登的稅收協定網路,使其營商歐洲的稅收成本最小化。

根據香港與英國、愛爾蘭和列支敦士登所簽署的 DTTs,香港分別與三個國家就利潤收入、股息收入、利息 收入和特許權使用費方面達成了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為 了給您更直觀、更清晰的描述,在此我們特為您整理出香 港與英國、愛爾蘭和列支敦士登之間的協定稅率情況,供 您參考。(詳見下表)

迄今爲止,香港已相繼與14個國家簽署了DTTs,它們分別是: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汶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及列支敦士登。如今,已經滿足了OECD"白名單"的12份TIEAs標準的香港,仍在不斷擴展著自己的DTTs網路。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如何進行盈餘分配

### 導讀:

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是一個專業度較高且比較複雜的問題。它所涉及的專業面很廣,不僅需要熟知公司的實際財務情況,還需充分瞭解香港公司條例。因此,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

香港與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在 DTT 下稅收優惠一覽					
項目	香港與英國	香港與愛爾蘭	香港與列支敦士登		
利潤收入	由兩地課稅,到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	由兩地課稅,到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	由兩地課稅,到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		
	稅項中抵免,避免雙重徵稅。	稅項中抵免,避免雙重徵稅。	關稅項中抵免,避免雙重徵稅。		
股息收入預扣稅	0% <sup>™</sup>	0%	0%		
利息收入預扣稅	0%	由 20%,降至 10%	0%		
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	由 20%,降至 3%	由 20%,降至 3%	由 20%,降至 3%		

① 從英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收取股息收入,需繳交的預扣稅稅率由 20%降至 15%。

沒有一個統一的模式可循,必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才能做到 適當分配。

### 案例背景

幾番辛苦,一朝收穫,這本該是值得慶祝的事情。 但是,近日一位臺灣客戶卻爲此愁眉不展,因爲,他很想 知道如何才能對其香港公司進行最佳的盈餘分配。爲此, 該臺灣客戶找到宏傑,希望我們能爲其提供一份香港公司 盈餘分配的股東/董事會議決議的樣本。

得知客戶的需求後,宏傑專業人士表示:由於每一家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同,其盈餘分配也各異,很難有一份標準化的"樣本"可提供。事實上,公司的盈餘分配涉及到審計、稅務、投資、法律等多個方面,專業度很廣。因此,我們不建議客戶使用樣本,而應該依據自身的實際情況而量身制定。

那麼,根據香港的相關法例,該如何正確地進行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呢?

### 需考慮的因素

公司盈餘是派現還是留存用於再投資,這是一項複雜 又極其重要的規劃活動。合理的比例分配,一方面,可以 爲企業規模擴張提供資金來源;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實現 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因此,香港公司應當慎重考慮 保留盈餘分配的方案。

- 一般而言,公司盈餘的具體分配需要考慮的制約因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A. 規管香港公司的一般法例,如《公司條例》;
  - B. 特定行業的相關法律(如:銀行或保險公司);
  - C. 上市條例(如果涉及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 D. 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委員會制定的香港會計準則 (其中所涉及之"如何計算公司收益"條款);
  - E. 相關稅法——包括香港的稅法和獲得盈餘分配的股東所在國之稅法。

#### 盈餘分配的法律依據

對於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香港《公司條例》第 79B 條、第 79D 條、第 79G 條及第 79M 條,對此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其中,第 79B 條規定:

(1)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發,除非該項分發是從可供分 發的利潤中撥款作出。 這是對公司盈餘分配的原則性要求,即,公司只允許在可供分發的利潤(Realised Profits)中加以分發,否則是違法行為。

- (2) 就本部而言,一間公司的可供分發利潤,爲公司先前尚未用於分發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以往尚未在一項妥善完成的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
- (3)公司不得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債權證款項,或繳付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 (4)公司董事如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仍未能確定在 指定日期前所獲的某項利潤爲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可 將該項利潤視爲已實現利潤;而凡於作出上述查詢後,仍 未能確定在指定日期前所遭受的某項虧損爲已實現或未 實現的虧損,則可將該項虧損視爲未實現虧損。

而在第(3)、(4)款,《公司條例》對公司盈餘來源的特殊情況作了進一步的規定,包括:

- a. 未實現利潤不得用於繳付債權證款項或已發行 股份的未繳款項;
- b. 對於指定日期前未能確定是否爲實現利潤的,可 視爲可實現利潤;
- c. 對於指定日期前未能確定是否爲實現虧損的,則可視爲未實現虧損。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9D 條規定,某些投資證券、土地或其他資產,旨在分散投資 風險及將所獲利潤分配予其成員的公司,可以向財政司司 長申請,于上述"被禁止分發"方面獲得一定程度的變通 或豁免。

上述關於公司盈餘的計算方法,都將在公司周年賬目中得以體現,因爲公司周年賬目是盈餘分配最主要的財務依據。香港公司的周年賬目編制,需要專業的會計師來進行。

關於公司周年賬目的編制,存在一項很容易被董事 及審計師忽視的規定,即,<u>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G條規定,審計師所提交的審計報告中如果有保留事項的 話,需要作出相關書面陳述,以說明其中是否存在對盈餘</u> 的具體分發產生關鍵影響的事項。

總而言之,公司的盈餘分配必須嚴格依法執行。如果對香港公司不合法分配,則需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其法律依據爲《公司條例》第 79M 條:

凡公司向其一名成員作出的分發或其部分違反本部規定,而在有關分發作出時,該名成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分發是如此作出的,該名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發(或其中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屬以非現金作出的分發)支付公司一筆相等于該項分發(或該部分)當時價值的款項。

由此可見,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相當複雜,絕非一個標準的表格/樣本就能解決的。因此,在您進行盈餘分配時,需要專業人士提供專業而合適的分配方案,以有效控制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對此,宏傑具有內部的專業會計師和律師團隊,不 僅可以爲您量身定制周年帳目和盈餘分配表,還可以爲您 的企業利潤分配有效掌控法律風險。如果您對此感興趣, 歡迎與我司專業人士聯繫。

### 杭州服務組

### 宏傑杭州服務組積極拜訪客戶

2010 年 7 月 28 日-30 日,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攜中國區域服務總監唐文靜小姐及總監助理李進容小姐走訪了杭州客戶,與杭州律師協會及當地一些聲名卓著的律師事務所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建立起了良好而穩定的合作關係。

此次杭州之行,宏傑得到了杭州律協和諸多律師事務 所的大力支持和鼎力協助。通過與浙江金道、天冊、六和、 君安世紀等律師事務所的交流,我們對杭州律師的市場需求、服務支援等有了進一步的深入瞭解。

今後,宏傑集團將會根據客戶實際需求,通過我司專業的律師、會計師團隊,爲杭州當地的律師朋友們提供更 具針對性之專業服務,實現互利雙贏。



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右三)

杭州律師協會國際貿易與涉外投資委員會主任 崔海燕律師(右四)

宏傑集團中國區域服務總監 唐文靜小姐(右五)

宏傑興中(上海) 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總監助理 李進容小姐 (右一)

	宏傑香港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一一一口得台) 致电导脉(00000 5050 5000) 可无敌人及还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u>Enquiry@ManivestAsia.com</u>				